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8100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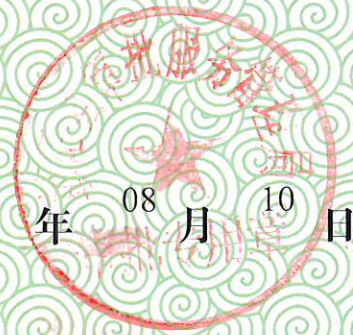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年08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新建换热站及铺设供热管网项目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白阳镇		
建设规模	257.04m ²	合同价格	1127.1 万元
勘察单位	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顺通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正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立伟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潘军华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祁鑫	总监理工程师	王旺军
合同工期	2022.08.10-2022.10.10		
备注	1.建设规模：新建西门换热站一座257.04平方米，地上一层，以及其它附属管网工程等；安定桥换热站新建检查井8座，固定墩4座以及其它工程等；明月小镇换热站维护工程。2.项目代码：2203-640425-17-01-905382 3.结构类型：框架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